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羅博程間因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40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中財產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10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,325元；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82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